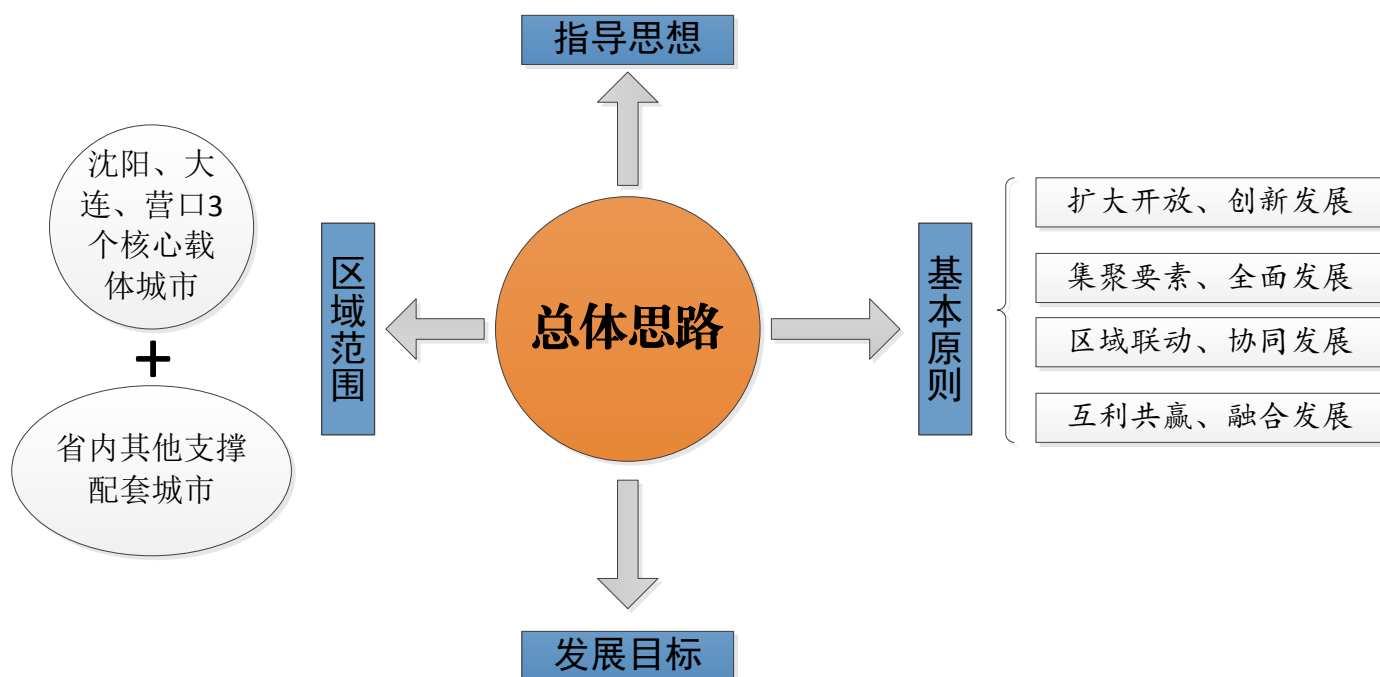


《辽宁“16+1”经贸合作示范区 总体方案》文件解读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总体要求，紧扣促进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全方位、均衡发展的宏大目标，围绕“一带一路”和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重点和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实施一批重大示范任务，不断提升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全方位合作，打造地方参与“16+1”合作样板，为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扩大开放积累新经验和新做法，为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作出辽宁贡献。



到2021年，将辽宁“16+1”经贸合作示范区纳入中国—中东欧“16+1”合作框架；
到2025年，辽宁“16+1”经贸合作示范区与中东欧重点国家建立起持久务实高效的地方合作机制；

到2035年，辽宁与中东欧国家互联互通高效、便捷，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贸易投资、园区建设等方面形成一批“辽宁样板”“辽宁范例”和“辽宁模式”。

辽宁"16+1"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作为中国-中东欧合作的重要抓手和新亮点，是辽宁主动作为、积极应对国际形势变化、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大举措。

辽宁作为

辽宁"16+1"经贸合作示范区是辽宁主动担当，通过互联互通节点建设，积极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抓手。

辽宁担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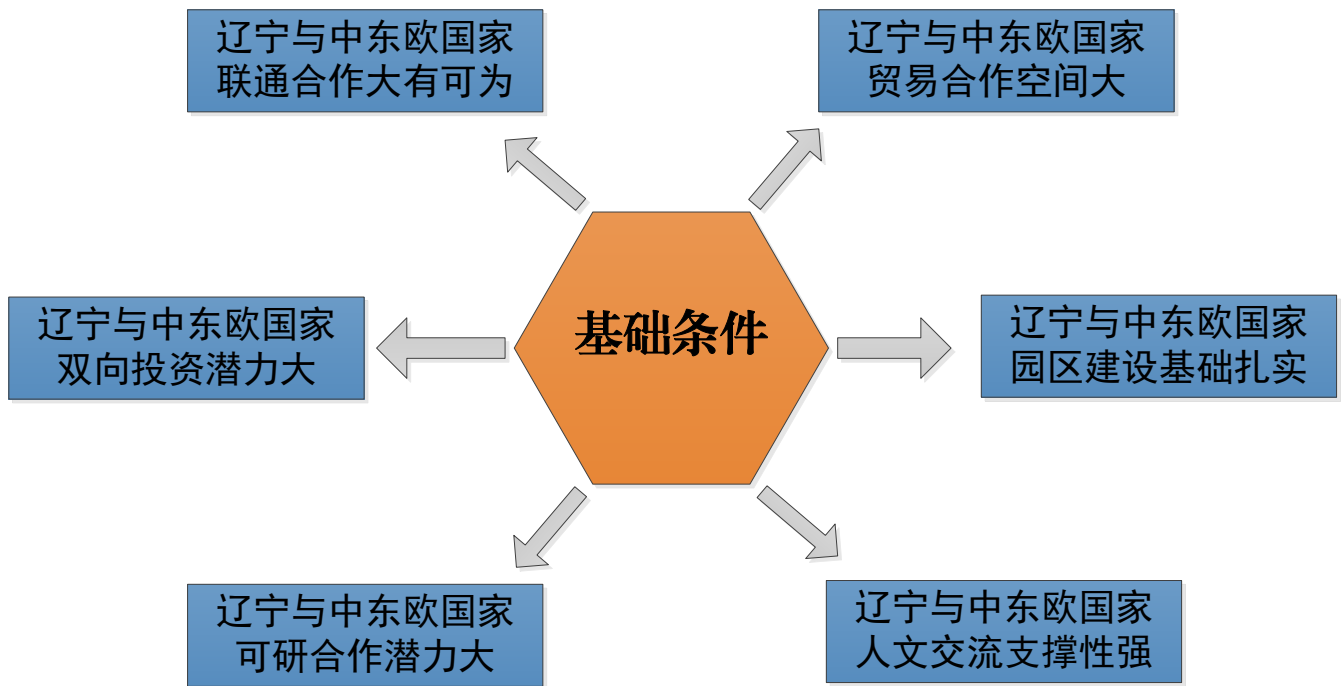


辽宁引擎

辽宁"16+1"经贸合作示范区是推进与中东欧合作，为深化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注入新引擎的迫切需要。

辽宁样板

设立辽宁"16+1"经贸合作示范区，打造中国-中东欧双向多元的产能合作，重点推进装备制造业合作，将加速辽宁省产业转型升级，为东北全面振兴打造"辽宁样板"。



- 1、打造以海铁联运为重点的多式联运枢纽区，形成“一带一路”经东北地区的完整环线。
- 2、加大与中东欧国家“硬联通”设施建设力度。
- 3、大力推进与中东欧国家“软联通”。

联通合作

- 1、提高优势领域对中东欧国家的产能合作水平。
- 2、在汽车、航空等运输设备领域加强并购和引资。
- 3、在机床、船舶等领域开展基于共同拓展第三方市场的投资合作。

产业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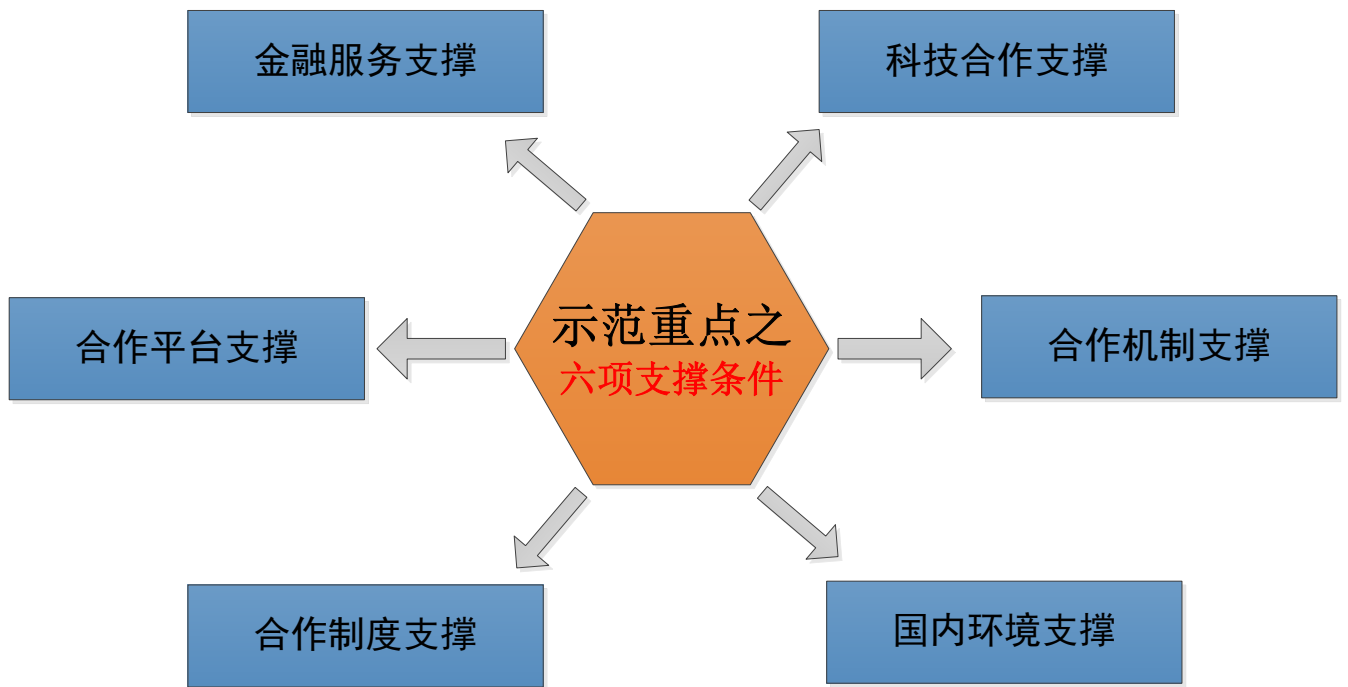
示范重点之四大合作典范

园区合作

- 1、在中东欧国家有序布局一批境外经贸合作区。
- 2、在辽宁“16+1”经贸合作示范区建立一批产业园区。

贸易合作

- 1、积极发展对中东欧国家贸易新业态。
- 2、提高与中东欧国家贸易合作水平。
- 3、充分挖掘贸易先行优势。



**示范重点之
28个示范项目**

(具体项目略)

